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ST 毅达

公告编号：2020-051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ST 毅达 B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A 股与 B 股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8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询问公司控股股东信达证券-兴业银行-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与 B 股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8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询问公司控股股东信达证券-兴业银行-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

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管理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7日恢复上市，并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目前存在宏观经济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丧失主要经营性资产的风险、中小股东诉讼案件持续增加的风险、公司证照印章在遗失期间被盗用而引发或有事项的风险、整合风险、股价波动风险等风险，具体分析内容详见公司8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